

**屯門區議會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3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古漢強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雲生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1:43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1:02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7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2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下午 12:37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1:04	會議結束
林德亮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6	下午 12:47
周錦祥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44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下午 12:24
雲天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更新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6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楊潔行女士(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 應邀嘉賓

鄒興華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香港文化博物館館長(非物質文化遺產)
林錦源博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香港文化博物館一級助理館長(非物質文化遺產)一
黃淑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香港文化博物館一級助理館長(非物質文化遺產)二
廖迪生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劉岳靈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蔡家輝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梁康怡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 列席者

勞俊衡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署理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趙錦珍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葉慧明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梁錦威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黃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七
柯慧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顏紹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成麗金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陳健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唐東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甄偉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二
陳美聯女士	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鄭文燕女士	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 缺席者

陳有海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徐帆先生	屯門區議員
盧民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何君堯先生	屯門區議員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第十一次會議，以及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而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 委員告假事宜

3. 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 通過會議記錄

### 2012-2013 年第十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4. 委員會一致通過 2012-2013 年第十次會議記錄。

## 討論事項

### (1) 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

(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35 號)

5.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香港文化博物館館長(非物質文化遺產)鄒興華先生、一級助理館長(非物質文化遺產)林錦源博士、一級助理館長(非物質文化遺產)黃淑霞女士及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廖迪生教授出席會議。

6. 康文署鄒先生表示，在 2010 年 3 月，康文署代表曾到區議會介紹剛展開的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工作，現時有關普查工作已經完成。他指出，由香港科技大學率領的普查團隊共調查了 800 多個項目，結果已表列為建議清單，收錄於附件 B，現諮詢各委員的意見。

7. 鄒先生表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 2003 年 10 月通過了《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下稱「公約」)，並在 2006 年 4 月 20 日正式生效，而中國及香港特區政府均承認公約。他指出，公約規定各個締約國須根據自己的國情擬定關於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清單(下稱「清單」)，因此在 2008 年，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正式成立，並委託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負責全港性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有關普查在 2009 年 8 月展開，及至本年 5 月完成。

8. 鄒先生表示根據公約，非物質文化遺產包括五個方面：(a)口

頭傳統和表現形式，包括作為非物質文化遺產媒介的語言；(b)表演藝術；(c)社會實踐、儀式、節慶活動；(d)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以及(e)傳統手工藝。入選清單時，項目必須符合公約的定義，即世代相傳，以及為社區和群體提供認同感和持續感。現時，按照公約的五個類別納入清單的項目共有 477 個，當中包含了主項目及次項目兩個類別。

9. 科技大學廖教授向各委員分享普查結果，他指出，大學在屯門區收集到不少合適的項目，並已列入清單。廖教授在會上介紹部分清單內容，資料現依據上述(a)至(e)項範疇，表列如下：

<b>(a)口頭傳統和表現形式，包括作為非物質文化遺產媒介的語言</b>
清單項目包括粵語、客家話、圍頭話、漁民話、福建話、潮州話、海陸豐/鶴佬話、謎語、廣東吟誦及宗族口述傳說。科技大學成功在屯門區收集到宗族口述傳說的資料；據瞭解，圍頭話及漁民話亦是屯門區所有之項目。
<b>(b)表演藝術</b>
清單項目包括粵劇、木偶戲、南音、舞獅、舞龍、科儀音樂、竹枝詞、客家山歌、哭喪歌、哭嫁歌及嘆歌，科技大學從屯門區搜集到嘆歌的資料；據瞭解，神功戲亦是屯門區所有之項目。
<b>(c)社會實踐、儀式、節慶活動</b>
此範疇有四項國家級項目，包括長洲太平清醮、大坑舞火龍、大澳龍舟遊涌及潮人盂蘭勝會。 屯門區記錄了多種相關項目，例如盆菜、食山頭、武術、龍舟競渡、天后誕、太平清醮、點燈及宗族春秋二祭等。
<b>(d)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b>
清單項目包括傳統中醫藥文化、涼茶、跌打、傳統玉石知識及漁民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等，其中涼茶是省、港、澳聯合申報的國家級項目，而漁民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為屯門區漁民所熟悉。
<b>(e)傳統手工藝</b>
在經濟全球化的影響底下，很多傳統手工藝也面臨式微的危機，例子有傳統鄉村建築修繕工藝、戲棚搭建技術、龍舟製作及紮作技藝。傳統食品方面也有不少例子，如蝦膏、蝦醬、涼果、菠蘿包、豆腐、潮州糖塔、糖餅、雲吞和糯米酒等。

10. 康文署鄒先生表示，署方由本年七月展開為期四個月的公眾諮詢，以蒐集公眾人士對草擬清單的意見。他指出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是屬於全港市民的資產，希望委員及各界能踴躍發表意見。

11. 主席及多名委員對普查工作表示支持，並發表其他意見，康文署鄒先生逐一回應下列 A 至 F 項，科技大學廖教授回應下列 G 項，內容綜述如下：

	委員意見	署方回應
A	讚揚清單尊重和保留了傳統文化遺產； 查詢署方會否根據清單，制定保育文化政策。	同意委員的意見，希望清單內的項目能夠得到傳承，待清單落實後，會在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再作討論。
B	希望政府增撥資源，令清單項目可持續發展； 建議區議會把攝錄與本區有關的非物質文化遺產，製作影片，向全港市民推廣屯門區的文化價值。	由於公約有延續性，相信清單項目能持續發展。
C	屯門區過去以漁業、農業和工業為主，可惜波子廠、磚窯和針棚等特色傳統均已消失，客家文化風俗亦漸趨簡化，龍鳳雕刻文化也面臨失傳危機，希望署方可於區內發掘更多歷史項目及習俗，列入清單，如后角天后廟及碑石等。	隨著社會急劇發展，許多傳統手工藝，如龍舟製作技術已逐漸消失，幸而去年衛奕信文物信託基金撥出款項，指定在香港製作三艘龍舟，署方錄影了整個過程。社會各界可集思廣益，探討如何保存香港的傳統技藝和文化。
D	屯門區過往造船業興旺，但現時船廠也被迫搬遷，另外紮作及紗燈手藝已日漸式微。	
E	稱讚清單內容詳細，如列入了陶氏點燈的屯門特色； 邀請署方派員攝錄陶氏傳統中式婚禮儀式、秋祭和茶果比賽； 更正春、秋二祭的資料。	感謝邀請，會與委員聯絡安排。
F	區議會也有舉行宣揚傳統文化的活動，如象棋和粵劇等，希望署方可留意有關活	

G	建議把新界以政治名詞方式列入清單。	會反映意見。
---	-------------------	--------

12. 主席代表地委會感謝香港文化博物館及香港科技大學代表到訪。他指出，如委員有更多提議，可填寫意見表，並直接交回館方。

### **(2) 地區小型工程設施命名建議—大興北輕鐵站對出休憩處**

(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36 號)

13. 康文署顏先生建議把大興北輕鐵站對出休憩處命名為大興北休憩處，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地委會通過上述名稱。

### **(3) 地區小型工程設施命名建議—后海灣幹線(南段)橋底近青山公路及福亨村路交界寵物公園**

(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37 號)

14. 康文署顏先生建議把后海灣幹線(南段)橋底近青山公路及福亨村路交界寵物公園命名為藍地寵物公園，主席及另一委員均認為建議恰當。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地委會通過上述名稱。

### **(4)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屯門海濱花園增設長者健身設施**

(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38 號)

15. 康文署顏先生介紹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在屯門海濱花園增設長者健身設施。他表示，海濱花園現時有三組長者健身設施，為了進一步滿足長者對健身設施的需求，署方建議於上述地點增設多三組長者健身設施。

16. 多名委員支持於海濱花園增設長者健身設施。一名委員希望康文署能進一步於區內各休憩場地加設更多同類設施，另有兩名委員建議署方於不同地點，設立更多適合不同年紀階層人士使用的健身設施，如吊環及輔助拉筋的設施。

17. 地委會主席希望康文署採用質素較佳及更耐用的器械設施。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地委會通過向康文署撥款 14 萬元，於屯門海濱花園增設長者健身設施。

###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申請額外撥款**

(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39 號)

18. 康文署顏先生表示，署方曾於 2012 年 12 月 4 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向委員會申請撥款 6,173,180 元，以舉辦 2013-14 年度

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由於民政事務總署當時尚未確定 2013-14 年度的「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總撥款額，為確保此撥款不會影響其他活動的撥款預算，地委會建議先根據 2012-13 年度的撥款金額，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5,725,000 元，而康文署則可於稍後時間，按用款情況作出檢討，並根據需要提出額外撥款的申請。

19. 康文署顏先生續表示，署方現已完成檢討本年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由於物價上漲及兼職員工薪酬的調整，即使在精簡協助人員數目及刪減活動的宣傳費後，現有的撥款額仍不足以應付已計劃於本年度舉辦的 1,241 項康樂體育活動。為維持現有服務水平，康文署現需向區議會申請額外撥款 275,000 元，即把 2013-14 年度康樂體育活動計劃的撥款由原來的 5,725,000 元，調整至 6,000,000 元，以舉辦所有康樂體育活動。

20.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地委會通過此 275,000 元的額外撥款，予康文署推行 2013-14 年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 **(6) 於屯門設置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

(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40 號)

21. 主席表示，文件是由他本人以地委會主席名義提出。有關工程獲委員支持，主席遂宣布地委會通過此項 300 萬元的工程。

22. 主席希望本年的燈飾和擺設，會集中在數個地點設置，身兼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召集人的委員支持上述觀點。主席續指出，市中心一帶，即鄉事會路及屯順街等已架設隔音屏障，因此不能再掛設燈飾。兩名委員希望與市中心一帶的發展商作出協調，以免重疊工作。另有委員持不同意見，希望燈飾可擴大範圍，由三聖一帶延伸至翠寧花園。

23. 經討論後，地委會決定成立非常設的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小組，跟進相關事宜。主席指出，此工作小組將由本年跨越至 2014 年度，當中會經歷地委會換屆階段，委員同意上述安排。地委會隨即選出工作小組召集人。江鳳儀議員提名古漢強主席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陳雲生議員及李洪森議員和議，既無其他提名，古漢強主席當選工作小組召集人。主席希望委員積極參與工作小組會議。

24. 兩名委員提出邀請發展商代表列席工作小組，主席表示，過去也曾邀請代表列席，可惜他們沒有參與，他希望本年度情況有所改善。主席請秘書處發信予屯門地政處、運輸署、路政署、康文署、發展商及中華電力公司，邀請代表列席工作小組會議。有

委員希望康文署可趕及在聖誕節前，完成文娛廣場的電力提升工程，以方便供電予廣場的燈飾和擺設。

25. 有委員指出，去年青松觀在舉辦新春遊園活動時，在會場宣傳了其他非區議會舉行的活動，他希望有關方面在本年度會加強監察。主席表示會留意上述情況。

### **(7) 要求屯門增設青年宿舍**

(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41 號)

26. 文件提交人表示，施政報告提出「支持及鼓勵非牟利團體為青年人提供宿舍」，緩和青年對房屋的需求。他續表示，根據人口普查數字，屯門區的青年人口比例屬全港三甲，區內有設立青年宿舍的需要，希望政府能加入屯門作試點。

27.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局代表透露他們須出席其他會議，因此未能出席是次地委會會議。委員參閱民政事務局的書面回覆。有委員認為局方沒有誠意推動青年宿舍政策，欠缺配套，只鼓勵非政府機構以私人土地發展青年宿舍，但本地沒有太多社福機構能有如此龐大資源。她指出，地委會必須再次去信民政事務局，要求局方派員親臨區議會對話。有委員不反對為青年人提供宿舍，但他指出，宿舍未能解決社會的深層次問題，只會倡導年青人與家庭變得疏離，長遠而言，政府應改善整體房屋政策。

28. 有委員同意上述觀點，他認為局方只提交書面回覆，即拒絕與區議會溝通，他強調局方代表必須出席下一次會議，與委員就青年宿舍政策進行交流。署理屯門民政事務專員(下稱「署理專員」)表示會、向局方反映有關要求。

29. 主席認為政府漠視區議會，並表示不滿局方官員眾多，卻未能安排任何一名代表出席地委會會議。他相信即使地委會再次去信民政事務局，局方也不會派員出席下次會議。有委員提出直接去信民政事務局局长，邀請他到地委會，解釋整體青少年政策。

30. 主席請秘書處草擬信件，然後他會把信件轉寄給所有地委會委員，收集修改建議。綜合意見後，才把信件正式發予民政事務局局长。

### **(8) 建議擴闊富健花園巴士站行人通道**

(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42 號)

31. 文件提交人表示，富健花園巴士站側的行人通道十分狹窄，每當繁忙時間，多輛巴士、小巴及旅遊巴士的乘客，均在此下車

並返回居住的屋苑，擁擠非常。隨著居民開始搬進龍逸邨，相信情況會更加嚴重。她建議擴闊上述通道，解決擁塞的問題。有委員支持上述建議，並指出富健花園通道與富健花園之間的花圃應向內遷移，以疏導人流。

32. 主席表示，由於擴闊行人通道的建議涉及交通方面的考慮，而行人通道屬於運輸署及路政署的管轄範圍，他建議把文件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跟進。有委員支持擴闊通道及採取上述處理辦法。身兼交委會主席的委員亦同意議題轉交至交委會跟進。

33. 署理專員勞俊衡先生表示，運輸署會先進行研究，如署方認為有需要進行工程，路政署便會負責工程工作。主席宣布地委會通過把議題交至交委會處理，如果運輸署不願意跟進有關項目，地委會可再次進行討論。

#### **(9) 要求覆檢屯門河東釣魚台工程項目**

(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43 號)

34. 文件提交人表示，在 2009 年，有委員以保障屯門河兩岸行人安全為由，提出在河畔興建釣魚台，他認為此舉動機良好，可是以管理小販的形式規管釣魚人士並不可行。就此，他多次到屯門河友愛橋附近一帶與釣魚人士溝通，並曾提出即使釣魚台落成，相關人士也不打算在該處垂釣的結論。他指出，現時全港各區也沒有設置類似的設施，質疑屯門區沒有設立的必要。

35. 文件提交人續表示，康文署已在本年 7 月的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會議上，提出釣魚台工程會導致部分現有的園藝花圃被移除，他認為此做法實為不智。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木工程署」)亦須為單車徑改道而再次刊憲，令單車徑工程遭受延誤，影響甚廣。他建議簡化釣魚台項目，如在不移除任何現有花圃的情況下，於工程建議位置加設長椅，作休憩用途，並在屯門河沿岸友愛邨一帶安裝長者健身設施，使公帑應用符合居民的需要。

36. 有委員對文件表詫異，他反對重新檢視已獲委員會通過的工程項目。他形容此情況是「議而不決，決而不行」，並恐怕此文件會成為覆檢的先例。他強調在推展過程中，各方持份者的意見已獲得充分的考慮，而最初的釣魚台構思和設計已不存在。回應文件提交人的意見，他指出各區的區情有別，即使其他地區沒有某種設施，也不代表本區不可設置。他續表示，釣魚人士的確會根據季節和水流等原因到不同地點釣魚，因此委員會經反覆討論

及審視設計後，已決定該設施實為不同人士的需要而設立，當中供市民休憩的元素最為重要。

37. 有委員認為覆檢並不等於推翻工程，她指出，於這半年期間，由於工程的設計內容及規模有所更改，帶出複雜的連鎖性影響，因此委員會必須持續關注此項目。她表示，單車徑原來的走線已完成刊憲程序並獲通過，可是現時為了配合工程，土木工程署須為改道重新刊憲，牽連甚廣，而康文署也認為移除部分現有花圃的做法並不理想。她認為折衷的辦法是縮窄工程範圍，以免影響單車徑的原有走線，令兩項工程也可以盡快推行。

38. 有委員認為覆檢工程並沒有問題，因區議會亦曾經覆檢十號幹線及堆填區等項目。她強調公帑必須用得其所，而設施要合乎市民的利益。

39. 主席強調，他曾經在早前的地委會會議指出，釣魚台此名稱只是當年工程提議人在文件上填寫的名稱。他相信本文件提交人並非反對興建此休憩設施，而是希望改動項目內的設計。由於工程已進入深化設計階段，他請民政總署黃瑩女士與提議人商議現時是否仍能加裝其他設施。主席盼相方意見不要繼續爭持，以免拖延工程進行。他亦請黃瑩女士及顧問公司報告土木工程署刊憲的進度。有委員同意黃女士應提供刊憲相關資料。

40. 民政總署黃女士回應指出，據她了解，如刊憲過程順利，土木工程署會立即進行單車徑工程，而工程約會在 2014 年 9 月完工。待單車徑完成後，民政總署便會推行休憩處工程。

41. 多名委員支持休憩處工程繼續進行，其中一名委員指出，單車徑工程在多年前已獲提出，但當時沒有路段的詳細資料。他認為工程現時只純粹供市民作休憩之用，並沒有釣魚功能，他希望各方達成共識。有委員建議地委會表決工程是否繼續進行，主席不同意此做法。

42. 身兼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召集人的委員表示，他反對再次更改釣魚台，即休憩處工程的設計內容，並希望工程盡快展開。他補充指出，即使沒有休憩處工程，現有的部分花圃也須作出改動，以配合單車徑工程，因此休憩處工程事實上沒有造成太大影響。

43. 民政總署黃女士表示，署方已備悉委員的意見，而工程將繼續進行。她指出，現時文件所顯示的 400 多萬工程費用只是由物料工程師根據較早前會議通過的休憩處設計方案而計算出來的初

步估價，最終的工程造價須視乎投標的結果。她表示，在已通過的設計中，工程將設有環保木地台和植物等，而沒有街燈及釣魚設施。

44. 文件提交人表示，即使釣魚台會易名作休憩處，但該處還是設有分隔欄的設施，用以保障踏單車人士的安全，即仍不反對市民在該處垂釣。他建議舉辦公開論壇，廣泛收集市民是否同意設置釣魚台的意見。

45. 地委會副主席表示，工程在 2009 年獲得通過，至今也未能動工，她不同意有委員指工程急於上馬的說法。她強調如工程繼續拖延，隨著建築成本上升，400 多萬的工程費用將不敷應用。

46. 署理專員勞先生表示，土木工程署原可動工的單車徑是直線設計，為配合休憩處的工程，因此署方須另行刊憲作出相應改道。他續指出，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早前曾與土木工程署進行實地視察，後者代表表示，由於休憩處落成後將有不少行人與踏單車人士出入，為安全起見，加設分隔欄是理想措施。在現行設計下，休憩處的分隔欄並非特別為釣魚活動而設。

47. 有委員表示，休憩處工程比釣魚台工程更早獲得委員會的通過，他認為現時應反對單車徑工程延展至友愛邨，既可避免行人被單車撞倒，亦可令休憩處工程立即展開。

48. 另有委員提出單車徑工程比休憩處工程更早獲得通過，她要求相關部門澄清。主席表示，整個單車徑工程早於十多年前已由土木工程署提出，但友愛邨一段工程的落實時間則有待確認。他請秘書處向部門收集有關資料，以便在下次地委會會議討論。主席並查詢民政總署黃女士休憩處進度會否受拖延，黃女士表示顧問公司將繼續跟進工程。

49. 文件提交人表示，如單車徑遲於休憩處工程提出，他同意取消友愛一段的單車徑，以免土木工程署重新刊憲，而康文署也無須移除花圃，休憩處工程也能立即展開。

50. 主席總結指出，有關部門會先搜集提出單車徑或釣魚台工程的先後次序資料，他會在下次地委會會議就此作出報告。

## 報告事項

### (1)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44 號)

51. 身兼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召集人的委員表示，工作小組於本年 7 月 3 日舉行了第九次會議，會上跟進了康體發展督導小組、社區閱讀督導小組及地區藝術督導小組的活動推行進度。她請委員留意，工作小組已通過地區藝術督導小組支持香港藝術發展局的「區區小跳豆」活動，但由於督導小組早已就來年活動訂出預算，已無剩餘財政撥備贊助上述活動，因此現須將計劃書連同共三萬元的額外撥款申請上呈地委會和 8 月 9 日舉行的財委會議決，並由財委會決定能否撥出款項支持「區區小跳豆」活動。委員沒有提出特別意見，主席宣布地委會支持「區區小跳豆」活動，並交財委會決定能否撥出額外款項。

52. 地委會通過督導小組的其他共四份，包括「屯門攝影比賽及展覽」、「屯門藝墟」及兩份「屯門書畫展覽」的撥款申請。有關申請將上呈 8 月 9 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尋求通過。其中款額超過 10 萬元的活動，須交 9 月 3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尋求通過。

53. 最後，主席宣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 (2)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45 號)

54. 身兼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召集人的委員表示，工作小組已在本年 7 月 4 日舉行第九次會議。他表示工作小組現提交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督導小組的撥款申請書，希望可獲地委會通過。

55. 委員對撥款申請沒有意見，主席宣布地委會通過 2014 年 1 月至 3 月，以及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的延長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開放時間試驗計劃共 12 份的撥款申請書。有關申請將提交 8 月 9 日舉行的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會議尋求通過，當中一份申請的撥款額超越 10 萬元，故亦須提交 9 月 3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尋求通過作實。

56. 有委員指出，在屯門市中心某些私人屋苑，往往在屋苑平台舉行業主大會，不單難以維持秩序，也令出席者遭日曬雨淋之苦。因此她希望督導小組能在市中心社區會堂，推出業主立案法團優先使用安排。主席表示，督導小組已預留特定社區會堂/中心的特定時間，優先供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委員會申請作舉行業主大會之用，他請民政處把詳情於會後通知所有委員。有委員補充表示，

督導小組預留了每月的第一個星期日時段，作上述用途。

[會後補註：在 2012 年 4 月 16 日的會議上，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督導小組經考慮個別地區的需要後，議決於同年 10 月開始，在區內五間社區中心/會堂，包括井財街社區會堂、建生社區會堂、安定友愛社區中心、良景社區中心及蝴蝶灣社區中心的禮堂，以試點形式把每月第一個星期日下午 2 時至晚上 7 時的時段，預留給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及互助委員會申請作舉行會議之用，並規定參與會議人數須達 10 人或以上。日後其他地區如有需要，小組會再作檢討。計劃詳情請參閱夾附的「租用屯門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指南和條件」第 4(d)段。]

57. 有委員指出，「於虎地消防局側官地興建苗圃」項目已拖延多年，她期望民政總署加快進度，以免受建築成本上升影響。另有委員請屯門地政處盡快批出土地。民政總署黃瑩女士表示，由於土地屬斜坡範圍，因此早前需要讓土木工程署審批斜坡報告，現時此部分已經完成，顧問公司會全力跟進項目，盡快展開工程。

58. 康文署唐東傑先生表示，署方及其他部門會積極跟進善用屯門中央圖書館外石柱事宜，並適時再向地委會匯報。

59. 最後，主席宣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 **(3)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46 號)

60. 身兼第四屆全港運動會(下稱「港運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召集人的委員表示，工作小組已於 2013 年 6 月 18 日舉行第五次會議。在會議上，運動員、教練及領隊等均踴躍發表意見。有與會者認為，港運會畢竟是業餘性質的運動會，大會在安排比賽時間或有需要更改比賽日期時，應顧及業餘運動員的限制及困難之處。

61. 召集人表示，他已在 6 月 28 日舉行的全港性的綜合檢討大會上，反映屯門區的意見。此外，他多謝康文署、民政處及屯門體育會參與第四屆港運會的工作，他特別感謝康文署預備了「戰況速遞」資料，透過秘書處以電郵形式發放，讓工作小組成員緊貼賽事消息，他希望下一屆能保留上述安排。

62. 召集人續表示，隨著本屆港運會的完結，工作小組的工作也進入完成階段，他查詢第四屆港運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是否需要繼續保留。主席表示，此非常設工作小組的工作已完成，可予以取消小組。

63. 有委員指出，港動會的選拔制度存有漏洞，未能挑選精英運動員出戰。此外，制度欠缺約束力，導致有運動員臨時沒有出席比賽的情況。有委員認為地委會應去信港運會籌備委員會提出建議，召集人回應表示，工作小組已向有關方面提交詳細的意見書。康文署柯慧兒女士表示，她會向港運會籌備委員會反映委員的意見。

64. 主席指出，康文署應透過增撥資源及場地，推展恆常的運動員培訓。此外，署方亦應加強支援地區體育會。他亦擔心香港運動員青黃不接的情況，只能依靠外援為港爭光。他強調康文署要全方位關注本地體育發展。

65. 康文署柯女士表示，署方總部設有不同的體育組別，專責全港性的體育運動推廣和培訓計劃，她表示會向有關組別反映上述意見。

66. 最後，主席宣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他表示第四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已完滿結束，待有需要時，才再次成立同類型工作小組。

#### **(4) 康文署屯門區 2013-2014 年度文化活動工作計劃及於屯門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屯門大會堂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47 號)

67. 有委員表示，康文署在上周末的下午五時，於兆康苑舉辦免費文娛節目。她認為此時間理想，除人流多外，也不會構成噪音問題。她希望署方將來可避免在晚上八時或以後舉辦活動。

68. 主席請康文署人員與各區區議員聯絡，訂出最合適時間。數名委員同意上述的意見。康文署陳健芬女士表示，她會把意見向娛樂節目辦事處職員反映，並會盡量配合委員的建議。

(會後補註：康文署娛樂節目辦事處接納有關委員建議，同意將於 9 月 22 日在該場地舉行的節目的開場時間更改為下午 5 時，以及更改有關宣傳。康文署陳女士已通知有關委員，並補充日後如再需要在該場地舉行夜場，將會事前徵詢有關委員意見。)

#### **(5) 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48 號)

69. 有委員表示，屯門公園內的屯門河邊，設有單車行人兩用通道，直達友愛邨牌坊位置。在繁忙時段，使用率甚高。

70. 委員續指出，在本年上旬，運輸署把上述通道延長至友愛橋位置，可惜新路段的單車和行人使用方向，與屯門公園內原有的標誌相反，造成人車相撞的情況。

71. 委員表示，他早前已和運輸署及康文署代表到現場視察，但是運輸署人員提出康文署需更改屯門公園內標誌的無理要求，事情至今仍未解決。

72. 主席表示，委員曾於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提及上述情況。他建議委員在區議會會議的環委會報告時，再次督促有關部門作出改善。

73. 有委員查詢康文署有否舉辦適合少數族裔人士參加的康體活動，助他們融入社會。康文署顏紹明先生表示，康文署一向致力推廣「普及體育」，所舉辦的活動歡迎所有市民包括不同族裔及文化背景人士參與，藉此鼓勵社區共融。他表示現時亦有少數族裔人士參加部門舉辦的康體活動。

74. 另有委員希望署方能妥善處理青山灣淤泥沉積的問題。此外，他留意到區內運動場館的壁球場使用率偏低，長遠而言，署方應把壁球場改變為多用途運動室。

**(6) 康文署在屯門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49 號)

75. 主席請各委員省覽文件。委員對文件沒有意見。

**其他事項**

76. 既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1 時 26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13 年 10 月 8 日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3 年 9 月 18 日

檔號：HAD TMDC/13/25/DFMC/13

租用屯門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指南和條件  
(二零一三年四月)

1. 申請租用設施的資格準則

使用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設施的資格準則如下：

- (a) 用以舉辦的活動必須符合公眾利益，不違反香港現行法例，以及不包含商業目的。
- (b) 申請人必須是註冊非商業機構，或得到政府認可的團體，包括：
  - (i) 資助福利機構；
  - (ii) 資助教育機構、津貼學校和非牟利學校；
  - (iii) 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辦事處；
  - (iv)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或慈善信託；
  - (v) 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註冊的團體，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的機構；
  - (vi) 政府認可的地方委員會／團體，如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互助委員會、鄉事委員會、街坊福利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等；
  - (vii) 政府部門、公營機構。
- (c) 凡申請人不屬於上文 1(b)項所述的團體或組織，屯門民政事務處即根據其申請舉辦的活動來評審。
- (d) 屯門區內團體（是否區內團體以其註冊地址為準）的申請可獲優先處理，區外團體的申請為次。
- (e) 屯門民政事務處對所有申請有最終決定權。

2. 申請和繳費

- (a) 申請人必須於打算舉辦活動的日期前最少三個工作天辦理申請手續，向屯門民政事務處遞交填妥的申請表，並列明協辦機構（如有的話）、舉辦活動的目的和節目程序。如申請人及協辦機構（如有的話）符合下文 2(b)項所列的條件，應在遞交申請表時，同時申請豁免租用設施收費。

- (b) 屯門各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設施豁免收費詳情如下：
- (i) 政府部門可免費使用有關設施。
- (ii) 下列任何一類機構租用設施以舉辦**非牟利活動**，可獲完全豁免收費：
- 資助福利機構；
  - 資助教育機構、津貼學校和非牟利學校；
  - 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辦事處；
  -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或慈善信託；
  - 符合下列條件的非牟利機構：
    - 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註冊的機構；或
    -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的機構；而該等機構的會章或組織章程大綱明確規定當機構解散時，成員不會分攤任何利潤或資產。
  - 政府認可的地方委員會／團體，如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互助委員會、鄉事委員會、街坊福利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等。
- (iii) 立法會和區議會的候選人申請在提名結束後至選舉日期間，使用有關設施以進行選舉會議，則可獲完全豁免收費。
- (iv) 屯門民政事務處有權就是否豁免收費作最後決定。
- (c) 申請表可向屯門民政事務處或附錄 1 所列的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索取，或可在民政事務總署網頁 ([www.had.gov.hk](http://www.had.gov.hk)) 下載。
- (d) 未經屯門民政事務處許可，不得增加或更改申請表所列的協辦機構。
- (e) 屯門民政事務處批准申請後，如須向申請人收取費用，將會寄發繳款通知書予申請人付款。有關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收費詳情，請瀏覽民政事務總署網頁([www.had.gov.hk](http://www.had.gov.hk))。此外，所有收費項目會以每小時計算，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收費。
- (f) 申請人必須按繳款通知書上所列的繳款辦法盡早清繳費用，並妥為保存經機印註明收訖金額的繳款通知書，於舉辦的活動開始前向獲得批准其使用的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當值工作人員出示，作為使用場地設施的許可證，切勿將現金交付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的工作人員。
- (g) 申請人當場如未能向當值工作人員出示證明費用已收訖的繳費通知書或豁免繳費批准書，將不得使用場地及設備。

- (h) 凡申請人取消先前打算舉辦的活動，必須於活動的舉辦日期前最少七個工作天通知屯門民政事務處。申請人日後可憑證明費用已收訖的繳費通知書獲安排退回已繳款項。
- (i) 凡申請人擬更改舉辦活動的性質，必須於活動的舉辦日期前最少七個工作天，向屯門民政事務處提出書面申請。
- (j) 如果申請人不按照上文 2(h)項的規定事先通知屯門民政事務處而沒有按時到場使用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的設施，已繳付的費用一概不予發還。
- (k) 遇到特殊情況，有需要將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用作緊急救援用途時，例如讓受颱風影響的市民棲身，或當有關設施用作臨時避寒／避暑中心時供尋求庇護者使用等，屯門民政事務處有權撤銷已批准的申請，並會盡快通知申請人。受影響的申請人出示經機印註明收訖金額的繳款通知書，即可獲發還已繳付的款項。
- (l) 如果申請人獲得豁免收費後被發現不符合豁免的資格，必須補付免去的費用。

### 3. 預訂申請

- (a) 申請人最早可於每一季度開始前兩個月的首六天內，向屯門民政事務處遞交已填妥的預訂申請表。

預訂申請	遞交預訂申請日期
第一季 (一月至三月)	上一年十一月一日至六日
第二季 (四月至六月)	該年二月一日至六日
第三季 (七月至九月)	該年五月一日至六日
第四季 (十月至十二月)	該年八月一日至六日

- (b) 每一個團體最多可遞交 100 份預訂申請表（合計所有屯門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的預訂申請表），如超出此限，屯門民政事務處將以隨機方式選取其中 100 份，以進行抽籤。
- (c) 倘屯門民政事務處就同一租用時段接獲多於一份預訂申請表，申請結果將以抽籤方式決定。惟部分時段已預留供屯門文藝協進會和屯門體育會，或已獲得／申請屯門區議會撥款贊助活動的團體優先租用，詳見「預留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租用時段給兩個團體優先使用計劃」及「優先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以舉辦獲屯門區議會撥款贊助的活動試驗計劃」（附錄 8 和附錄 9）。

- (d) 申請人可申請舉辦一次過完成的活動，也可申請舉辦經過一段時期才結束的活動，最長以三個月為限。需要跨時段使用場地設施舉辦的長時期活動，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全日以及星期六上午九時至傍晚六時舉行。每星期選定的一個晚上\*（傍晚六時至晚上十時）、公眾假期（年初一至年初三除外）、星期六晚上、星期日全日只限預留作舉辦一次過完成的活動之用。

（\*各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選定的一個晚上詳見附錄 1）

- (e) 各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內的多用途禮堂晚上可供租用的時段分為兩節，即晚上七時至八時半、晚上八時半至十時。在一般情況下，需要租用場地舉辦長時期活動的申請人只可申請其中一節，一次過完成的活動則不受此限。
- (f) 抽籤結束後，各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尚餘可供租用的時段和設施將會張貼於告示板上，並會因應租用的情況不時更新。此外，申請人也可向屯門民政事務處查詢有關資料。倘中籤申請人取消租用時段，屯門民政事務處在下述情況下會就騰出的可供租用時段進行抽籤：

- (i) 每日下午一時前接獲取消租用通知，並於下一個工作天下午一時前接獲多於一個租用設施申請；
- (ii) 每日下午五時前接獲取消租用通知，並於下一個工作天下午五時前接獲多於一個租用設施申請；

至於其他尚餘可供租用時段，屯門民政事務處一般會按照先到先得的原則處理申請。然而，屯門民政事務處可酌情考慮個別申請，並保留最終決定權。在特殊情況下，屯門民政事務處也可能要求跨時段租用者讓出若干已租用的時段，供其他申請人舉辦一次過完成的活動。

#### 4. 可供預訂租用的時間和設施

- (a) 各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的設施可供預訂租用的時間如下：

	開放時段	*延長時段
星期一至星期六 (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晚上十時	上午八時至上午九時 #晚上十時至晚上十一時
星期日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下午五時至晚上七時
公眾假期 (農曆年初一至初三 並不適用)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下午五時至晚上十時
<p>注意： 上述上午八時至上午九時的延長時段不適用於井財街社區會堂和湖山路社區會堂。</p>		

\*延長時段適用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於日後是否繼續延長開放時間，則取決於屯門區議會的決定。（上午八時至上午九時之延長時段於良景社區中心和建生社區會堂則不受此限）

#凡於星期一至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所舉辦的一次過的活動，申請人可申請將租用時間延長一小時，最遲至晚上十一時為止，但必須事先在申請表上註明。至於屯門民政事務處是否批准，則視乎屆時屯門區議會的撥款情況而定。

^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轄下的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督導小組在第一次會議上通過，如申請人擬於公眾假期（農曆年初一至初三除外）租用屯門區內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的場地，以舉辦獲屯門區議會撥款贊助的一次過完成的活動，可申請將租用時間延長至晚上十時，但必須於活動舉行前最少兩個月向屯門民政事務處提交申請，以便安排工作人員當值。

(b) 各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的設施每天可供預訂租用的時段如下：

時段	時數（小時）
上午八時至上午九時 (不適用於井財街社區會堂和湖山路社區會堂)	1
上午九時至上午十時	1
上午十時至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1.5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	1.5
下午二時至下午三時	1
下午三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1.5
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	1.5
下午六時至晚上七時	1
晚上七時至晚上八時三十分	1.5
晚上八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	1.5

(c) 井財街社區會堂、安定／友愛社區中心、良景社區中心、蝴蝶灣社區中心、建生社區會堂的會議室，每星期選定一天晚上（公眾假期除外）由八時三十分至十時，預留給屯門區議會議員辦事處和屯門區議會撥款準則所列的特定團體按先到先得原則申請借用，用途必須是為處理社區上的緊急事務或關乎民生的重要事情。

預留日和時段如下：

會堂或中心名稱	預留日 (公眾假期除外)	會議室預留時段
井財街社區會堂	星期三	晚上八時三十分至十時
安定／友愛社區中心	星期四	
良景社區中心	星期五	
蝴蝶灣社區中心	星期六	
建生社區會堂	星期五	

- (d) 井財街社區會堂、建生社區會堂、安定／友愛社區中心、良景社區中心及蝴蝶灣社區中心的禮堂，每月第一個星期日下午二時至晚上七時會預留給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及互助委員會申請作舉行業主大會之用，參與會議人數須達 10 人或以上。如預留時段一個月前尚未接獲法團或委員會的申請，騰出的可供租用時段將開放予團體租用。
- (e) 各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內的多用途禮堂、會議室、化裝室均可租用，地址詳見附錄 1。至於每個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的設施和收費，可向有關的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工作人員查詢。
- (f) 為響應政府的節約計劃，屯門民政事務處邀請多個地區志願團體協助處方在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執行日常的管理工作。這些團體派駐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的職員只負責開啓和關閉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以及處理其他簡單的例行管理事務。有關申請預訂和使用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設施的事宜，可向屯門民政事務處查詢。
- (g) 如香港天文台在活動舉辦當日發出三號熱帶氣旋警告或紅色暴雨警告，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禮堂設施將照常開放。不過，如團體因天氣關係而欲取消租用場地，可於當日致電有關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的職員提出取消租用，並於七個工作天內補交「取消租用場地通知」，屯門民政事務處將不會當作缺席處理。
- (h) 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會在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時關閉，使用者須停止正在進行的活動並離開。如有關信號於開放時間前發出，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將會關閉。除非有關信號除下時，距離正常關閉時間少於兩小時，否則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會在除下有關信號後兩小時內如常開放。
- (i) 如香港天文台在正常開放時間內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會保持開放。如有關警告於正常開放時間前發出，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將會關閉；除非有關警告取消時，距離正常關閉時間少於兩小時，否則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會在取消該警告後兩小時內如常開放。

- (j) 凡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在 4(h)及 4(i)所述的情況下關閉，申請人因此蒙受損失，屯門民政事務處無須作出賠償。

## 5. 申請人必須遵守的規則和條件

- (a) 申請租用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場地設施的必須是申請人（即申請團體）的負責人（例如主席、會長、總幹事、校長等），申請獲得批准後，可由其本人按時帶同經機印註明收訖金額的繳款通知書或獲得豁免收費使用場地設施批准書正本，到有關的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向當值的工作人員出示，辦理臨場使用場地設施手續，並申報參加活動的人數；也可由其授權的人（獲授權人必須是申請團體的成員）帶同上述繳款通知書或批准書正本以及授權書（見附錄 3）代為辦理臨場使用場地設施手續，並申報參加活動的人數。
- (b) 假如申請人的負責人或其授權的人不按上文 5(a)段辦理臨場使用場地設施手續，即當作缺席，已繳款項會被沒收。
- (c) 申請人的負責人或其授權的人必須於活動舉行前填寫《租用屯門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場地設施聲明書（甲款）》（見附錄 2）並簽署，聲明填寫的資料正確無誤，然後交給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負責核對的工作人員簽署確認，於活動舉行期間張貼於場地入口處附近，活動結束後交給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當值的工作人員。
- (d) 用完場地後，申請人的負責人或其授權的人必須即時填寫《租用屯門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場地設施聲明書（乙款）》（見附錄 2）並簽署，聲明實際使用的情況（包括參加活動的實際人數、活動是否收費等），填妥後交給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當值的工作人員。
- (e) 凡申請人申請租用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舉辦收費的活動，必須於申請表上註明是否申請豁免租用場地收費，待抽籤完成後，倘已申請豁免租用場地收費的中籤團體於申請時沒有提交活動收支預算表，則必須於屯門民政事務處發出的租用場地抽籤結果通知信的日期起計七天內提交收支預算表，否則申請即會失效。
- (f) 如收費活動獲豁免繳費，申請人須在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遞交自行核證的帳目報表（見附錄 4），證明沒有從活動得到收益。申請人獲豁免繳費而其後被發現不符合資格獲得豁免，必須補付原獲豁免的費用。申請人在提交自行核證的活動帳目報表時無須提交單據及證明文件。但由於屯門民政事務處會對獲豁免繳費的收費活動的帳目報表作抽樣查核，申請人必須保留有關活動的單據及證明文件兩年。民政事務處日後如選擇有關的自行核證活動帳目報表作抽樣查核時，申請人須提交有關單據及證明文件。
- (g) 除非得到屯門民政事務處同意，否則不得在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範圍內籌款、收取金錢或物資等，也不得擅自轉讓場地。

(h) 凡租訂多用途禮堂舉辦活動，在租用時段內，參加人數不得少於 10 人；凡使用會議室或活動室舉辦活動，在租用時段內，參加人數不得少於 5 人。

(i) 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內禁止吸煙。

(j) 如果申請人需要冷氣供應，可於遞交預訂場地申請表時一併申請，並按照規定繳付費用。如果申請人屬於使用場地可豁免收費的機構，屯門民政事務處會按照特定條件免費供應冷氣。根據機電工程署的指引，夏季期間供應冷氣，溫度只可定為攝氏 25.5 度。假如場地空氣流通欠佳，應調校空氣調節系統，向場地供應鮮風。

(k) 為確保消防安全，申請人必須遵照下列的規則和條件行事：

i. 戶內及戶外活動/項目

- 租用的場地只可用作舉行指定的活動/項目。
- 不得更改所租場所的結構設計或間隔，致令場所的負荷量超出指定限度，或對緊急逃生構成困難。
- 不得使用易燃的裝飾物。
- 如設置觀眾座椅，須把座椅分組相扣，每組不少於 4 張，每行不多於 14 張。
- 電線須放置在適當地地方，以免對觀眾／參加者構成危險。
- 不得在舞台設置易燃的布景或裝飾物。
- 不得在場內掛設易燃的充氣氫氣球。
- 所有出口門均不得上鎖。
- 所有樓梯、出口及走廊均須保持暢通無阻，並有足夠照明。

ii. 戶外活動/項目

- 如設舞台，舞台必須搭建穩固，並符合屋宇署／建築署所規定的安全標準。此外，舞台須與其他建築物至少相距 6 米。
  - 只可使用電力燈光設備作照明之用。
  - 必須設置鐵馬，分隔觀眾／參加者與表演區、廣播系統及燈光控制間。
  - 在下列地點各設一個 9 公升裝水式／二氧化碳滅火筒：
    - ◇ 指揮站；
    - ◇ 主要出入口。
- (l) 申請人必須按照事先提交的節目程序和內容舉辦活動，盡量避免產生過大聲浪影響其他使用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的人士。
- (m) 使用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的多用途禮堂，除非事先得到屯門民政事務處同意，否則不得張貼或懸掛海報、標語、橫額、肖像。申請人須在活動進行期間，維持場內秩序及紀律良好，不得高呼口號或進行擾亂公共秩序的活動。不得在地上灑粉末。
- (n) 申請人須為會場布置承擔責任，例如座位等，以及不得在牆壁、家具及其他設備打上釘子或加上難於清除的物料，例如油漆或其他相

類物料。場內的設備、家具或構造物如有任何損壞，申請人須負責賠償。

- (o) 活動舉行期間，申請人必須維持參加者的良好秩序；活動結束後，申請人必須把場地回復舊貌及清理場地。
- (p) 除非事先得到屯門民政事務處批准，否則不得在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隨處添置電器或照明設備。
- (q) 申請人可自備音響設備。如上演戲劇或舉行其他表演而需使用音響器材或燈光設備，須於申請租用場地時一併提出申請及遞交使用音響器材/舞台射燈同意書（見附錄 5）。如獲批准，申請團體須提供有經驗技術員或操作員操作控制台，並通知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負責人員。申請人對活動引致的任何損壞負上全責。
- (r) 申請人如在活動舉行期間，純粹開啓舞台的射燈系統作照明之用或使用音響器材作播放之用，必須在申請表上註明。若申請獲得批准，有關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的工作人員將按時開啓設備，並於活動結束後關上。
- (s) 屯門民政事務處的職員有權隨時進入申請人所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任何地方，並可因應當時的情況，就申請人繼續使用場地，增訂條件。如申請人不遵守該等條件，屯門民政事務處職員可隨時終止其使用權，以及要求所有人離開場地。
- (t) 申請人須嚴格遵守本指南、規則和條件，否則會被記分。每宗違規事項都會被記分以及獨立計算，不論違規事項是否屬同一活動。每宗違規事項所記的分數按嚴重程度計算，“輕微違規”記 3 分、“嚴重違規”記 5 分，以及“非常嚴重違規”記 10 分。申請人在 12 個月內累計被記滿 10 分或以上，即會被禁止於下兩個季度在被記滿分的地區預訂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或視乎違規情況，即時被撤銷已批准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記分制度詳情載於附錄 6。
- (u) 申請人保證：
  - (i) 在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期間使用任何版權作品(包括但不限於預錄音樂、音樂錄像及卡拉 OK 錄像)，必須取得並備存有關特許機構、版權擁有人或其他機構或人士(包括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按何者適用而定)所規定或必要的一切所需批准、許可證或牌照，以及遵守上述批准、許可證或牌照的條款及條件；
  - (ii) 在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期間，不作出任何侵犯任何人知識產權的表演或其他作為，以及須確保其他人不會作出任何侵犯任何人知識產權的表演或其他作為。

在屯門民政事務處要求時，申請人須立即向屯門民政事務處提供證據，證明取得上文(u)(i)項所提述的批准、許可證或牌照。

- (v) 屯門民政事務處如認為任何人的知識產權可能被侵犯，可隨時行使絕對酌情權指示申請人停止任何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作為，以及從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移走任何版權作品，而申請人必須立即遵行該等指示。
- (w) 申請人以及其成員、合伙人、僱員、承辦商、代理人及持牌人(下稱申請人的“有關連人士”)，不論是否應邀者，在使用或身處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期間，概須自行承擔風險。政府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均無須為下列任何事項或就下列任何事項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i) 不論何種原因（不論是否因為政府及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作為、不作為、失責或疏忽）導致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的任何財產有所損失或損壞；或
  - (ii) 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受傷或死亡（除非該等傷亡是由政府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所致），

而上述事情均由於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或源於或關於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

- (x) 申請人須就下列事項對政府作出彌償，並全面而有效地持續作出彌償：
  - (i) 任何及所有共同或各別向政府威脅作出、提出或成立的申索（不論是否全部或部分成功、妥協、和解、撤回或中止）、訴訟、調查、索求、法律程序或判決（下稱“申索”）；
  - (ii) 政府因任何申索或就任何申索須支付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關於法律責任的費用、損失賠償、損害賠償、訟費、收費或開支（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其他判給費用、訟費、付款、收費或開支）；

而上述事情均由於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或源於或關於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包括上文第 5(w) 條所提述的任何損失、損壞、受傷或死亡（除非該等傷亡是由政府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所致）。

- (y) 如源於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疏忽，而引致政府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的任何財產有所損失或損壞，或政府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受傷或死亡，申請人須向政府作出彌償，並全面而有效地持續作出彌償。
- (z) 就第 5(w) 條及第 5(x) 條而言，「疏忽」的涵義與《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71 章）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
- (aa) 屯門民政事務處有權不批准任何申請人及協辦機構（如有的話）使用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包括其場地及設備）。

屯門各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一覽表

名稱	為預留作舉辦一次過完成的活動而於每星期選定一個晚上的日子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1. 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	星期五	屯門時代廣場 北翼四樓平台	2451 3053 2450 3014
2. 屯門大興社區會堂	星期二	屯門大興邨	2451 3003 2450 3014
3. 屯門山景社區會堂	星期三	屯門山景邨	2451 3427 2450 3014
4. 屯門建生社區會堂	星期四	屯門建生邨	2465 1401 2462 8145
5. 屯門良景社區中心	星期五	屯門良景邨	2465 1401 2462 8145
6. 屯門蝴蝶灣社區中心	星期一	屯門蝴蝶邨	2464 4101 2460 7615
7. 屯門安定／友愛社區中心	星期四	屯門安定邨	2451 3053 2450 3014
8. 井財街社區會堂	星期五	屯門井財街 27 號	2451 3053 2450 3014
9. 湖山路社區會堂	星期二	屯門湖山路 101 號	2451 3427 2450 3014

租用屯門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場地設施聲明書（甲款）	租用屯門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場地設施聲明書（乙款）
（請於使用場地前填妥甲款，並於活動舉行期間張貼於場地入口處附近）	（請於活動結束後立即填妥乙款，並交回當值的工作人員）
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名稱：	
活動日期／開始時間：	活動結束時間：
租用團體名稱：	資料是否與左欄相同：*是／否（如否，請說明：_____）
活動名稱：	資料是否與左欄相同：*是／否（如否，請說明：_____）
活動類別：* 舞蹈／唱歌／綜合表演／運動／會議／講座／其他（請說明） _____	資料是否與左欄相同：*是／否（如否，請說明：_____）
活動是否收費：* 收費（費用：_____元）／免費	資料是否與左欄相同：*是／否（如否，請說明：_____）
預計參加人數：	實際參加人數：
租用團體負責人姓名和聯絡電話：	
本人是 * 團體負責人／獲授權人，謹此聲明上述資料正確無誤。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本人是 * 團體負責人／獲授權人，謹此聲明上述資料正確無誤。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此欄由屯門民政事務處或託管團體工作人員填寫（聲明資料經核對無誤） 核對人姓名：_____ 核對人簽署：_____	附註：本表格所載的資料，將用於核對和記錄用途。
日期：_____	
* 屯門民政事務處工作人員 * 託管團體工作人員（團體名稱：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辦理臨場使用場地設施手續授權書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本人 \_\_\_\_\_ \*先生 / 女士 ( 身份證號碼： \_\_\_\_\_ )  
是 \_\_\_\_\_ ( 團體名稱 ) 的負責人，謹此授權  
本團體成員 \_\_\_\_\_ \*先生 / 女士 ( 身份證號碼： \_\_\_\_\_ )  
代本人辦理臨場使用場地設施的手續，使用場地設施的日期是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時間由 \*上午 / 下午 / 晚上 \_\_\_\_\_ 時 \_\_\_\_\_ 分至 \*上午 / 下午  
/ 晚上 \_\_\_\_\_ 時 \_\_\_\_\_ 分。

姓 名： \_\_\_\_\_

簽 署： \_\_\_\_\_

職 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日 期： \_\_\_\_\_

團體印鑑

\*請刪去不適用者

附註：本表格所載的資料，將用於核對和記錄用途。

致：屯門民政事務處

獲豁免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租金  
帳目報表

A 部：基本資料

社區會堂／中心名稱： \_\_\_\_\_

租用設施： \_\_\_\_\_ 活動名稱： \_\_\_\_\_

申請機構： \_\_\_\_\_

活動日期： \_\_\_\_\_ 活動時段： \_\_\_\_\_

參加人數： \_\_\_\_\_

B 部：收支結算（截至 \_\_\_\_\_）

(A)	收入總額（詳見 C 部）	元
(B)	開支總額（詳見 D 部）	元
(C)	收支結算 [(B)-(A)]	元

C 部：收入項目詳情

項目	數目/數量	單價(元)	收入總額(元)
例 1：參加者/觀眾收費			
例 2：X 公司贊助			
1.			
2.			
3.			
4.			
5.			
總額：			

D 部：支出項目詳情

項目	開支總額(元)
1.	
2.	
3.	
4.	
5.	
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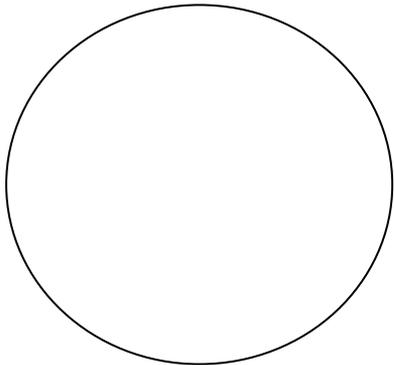
E部：由申請機構的獲授權人所作的證明

1. 本人謹此證實上述資料正確無誤，而 C 部已詳列所有收入來源(包括所獲贊助和捐贈)，並無任何遺漏。

2. 申請機構及協辦機構(如有)

均沒有從活動中賺取利潤。

從活動中有賺取利潤，並同意向政府繳付應付設施租金。



申請機構的正式印鑑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機構名稱：\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1. 此帳目報表只適用於獲豁免繳費的收費活動。
2. 如獲豁免繳費，申請機構須在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向本處提交帳目報表。
3. 申請機構在提交帳目報表時無須提交單據及證明文件。但由於民政事務處會對獲豁免繳費的收費活動的帳目報表作抽樣查核，申請機構必須保留有關單據及證明文件兩年。民政事務處日後如選擇有關活動作抽樣查核時，申請機構須提交有關單據及證明文件。
4. 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作核對豁免繳費的申請。收集的資料可能會為此目的而披露予有關方面。如欲更改或查閱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可以書面向屯門民政事務處的公開資料主任提出，地址: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使用音響器材/舞台射燈同意書

本人\_\_\_\_\_ \*先生 / 女士是\_\_\_\_\_ (團體名稱) 的負責人，於\_\_\_\_\_ (舉辦日期) 租用\_\_\_\_\_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多用途禮堂舉辦\_\_\_\_\_ (活動名稱)，時間由\*上午 / 下午\_\_\_\_\_ 時至\*上午 / 下午\_\_\_\_\_ 時。其間，本團體必需使用音響器材/舞台射燈。現同意自行派員負責操作音響器材/舞台射燈設備控制板。如在操作期間發生意外，亦會自行負責。若有關音響/照明設備因人為錯誤而招致損毀，本人願意賠償所用損失。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人簽署：\_\_\_\_\_

申請人職位：\_\_\_\_\_

團體印鑑：\_\_\_\_\_

日期：\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附註：本表格所載的資料，將用於核對和記錄用途。

### 違規記分制度

#### (甲) 架構

項目	違反規則和條件的事項	違規嚴重程度	所記分數
1	參加人數未達最低規定。	輕微違規	3
2	遲到 15 分鐘或以上。		
3	使用設施時輕微違規，例如在地板灑上粉末、沒有清理場地和把場地回復原狀等。		
4	輕微行為不當，例如在場地造成滋擾、沒有事先獲得民政事務處批准懸掛橫額、張貼海報或標語、進食等。		
5	未能在活動舉行日期 7 個工作天前給予通知而取消使用獲配時段。		
6	未能在活動舉行日期 7 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要求更改活動性質。		
7	未能出示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批准信。		
8	沒有依時交還場地。		
9	參加人數超過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最高人數限制。	嚴重違規	5
10	沒有在獲豁免繳費的收費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交活動後帳目報表。		
11	沒有到場使用設施。		
12	沒有事先取得民政事務處批准而更改活動性質。		
13	令設施永久損壞，例如導致廣播系統和硬件需更換。租用機構需繳付更換設備的費用。	非常嚴重 違規	10 (或視乎 情況即時 撤銷使用 設施的批 准)
14	嚴重行為不當和違規，例如吸煙、煮食、放煙火等。		
15	把獲配時段轉讓予另一機構。		
16	活動收費，與原本聲稱為非收費活動不符。		

## (乙) 違規記分制度的規則

1. 違規記分制度以當區為計算基礎。
2. 根據違規記分制度，申請機構或租用者如違反規則或條件，會被記分。每宗違規事項都會被記分以及獨立計算，不論違規事項是否屬同一活動。每宗違規事項所記的分數按嚴重程度計算，“輕微違規”記3分、“嚴重違規”記5分，以及“非常嚴重違規”記10分。對於有協辦機構的申請，只有申請機構或租用者須就違反規則或條件被記分。
3. 有關機構或租用者在12個月內累計被記滿10分或以上，即會被禁止於其後兩個申請季度在當區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所有導致有關禁令的分數將會被悉數撤銷。日後出現的違反規則和條件事項，會重新累計分數。如有關機構在該季及/或下一季有其他租訂獲批，除非另有指示，否則仍可使用已獲分配的節數，直至該季為止。
4. 假如租用機構在同一活動有兩宗或以上違規事項，會先取該活動中記分較多的違規事項，以按上文第3段所載計算及禁止其申請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餘下未有計入上述申請禁令的違規事項所記較少的分數將會順延計算。
5. 有關機構如被發現違反規例或條件，會接到固定形式的警告信，列明違規性質、被記分數和有效期限。信中並會載列所有違規事項，以及累計被記10分或以上的後果。
6. 接到警告信的機構可在信件發出日起計兩星期內提出書面申述，交民政事務專員考慮。民政事務專員如認為申述有理，有權不予記分。

屯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 借用物品一覽表					
安定／友愛社區中心			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		
	物品名稱	貯備數量		物品名稱	貯備數量
1.	枱	15 張	1.	枱	15 張
2.	椅	260 張	2.	椅	250 張
3.	展板	10 塊	3.	展板	18 塊
4.	音響系統	1 套	4.	音響系統	1 套
5.	有線咪	2 支	5.	有線咪	3 支
6.	無線咪	1 支	6.	無線咪	1 支
7.	鋼琴	1 座	7.	鋼琴	1 座
8.	懸掛橫額的電動升降裝置	1 部	8.	投影機及投影幕	禮堂及會議室各 1 套
9.	投影機及投影幕	禮堂及會議室各 1 套			
蝴蝶灣社區中心			井財街社區會堂		
	物品名稱	貯備數量		物品名稱	貯備數量
1.	枱	10 張	1.	枱	6 張
2.	椅	250 張	2.	椅	420 張
3.	展板	10 塊	3.	展板	10 塊
4.	音響系統	1 套	4.	音響系統	1 套
5.	有線咪	1 支	5.	有線咪	2 支
6.	無線咪	2 支	6.	咪架	6 支
7.	羽毛球架及網	2 套／2 網	7.	羽毛球架及網	2 套／2 網
8.	乒乓球桌及網	1 張／1 網	8.	乒乓球桌及網	2 張／0 網
9.	鋼琴	1 座	9.	懸掛橫額的電動升降裝置	1 部
10.	懸掛橫額的電動升降裝置	1 部	10.	投影機及投影幕	禮堂及會議室各 1 套
11.	投影機及投影幕	禮堂及會議室各 1 套			
良景社區中心			建生社區會堂		
	物品名稱	貯備數量		物品名稱	貯備數量
1.	枱	12 張	1.	枱	5 張
2.	椅	325 張	2.	椅	180 張
3.	展板	9 塊	3.	展板	7 塊
4.	音響系統	1 套	4.	音響系統	1 套
5.	有線咪	2 支	5.	有線咪	1 支
6.	無線咪	2 支	6.	無線咪	2 支
7.	夾咪	1 支	7.	咪架	3 支

8.	咪架	3 支	8.	羽毛球架及網	1 套/1 網
9.	羽毛球架及網	2 套/2 網	9.	乒乓球桌及網	1 張/1 網
10.	乒乓球桌及網	2 張/2 網	10.	墊	10 塊
11.	鋼琴	1 座	11.	鋼琴	1 座
12.	懸掛橫額的電動升降裝置	1 部	12.	懸掛橫額的電動升降裝置	1 部
13.	投影機及投影幕	禮堂及會議室各 1 套	13.	投影機及投影幕	禮堂及會議室各 1 套
<b>大興社區會堂</b>			<b>山景社區會堂</b>		
	<b>物品名稱</b>	<b>貯備數量</b>		<b>物品名稱</b>	<b>貯備數量</b>
1.	枱	15 張	1.	枱	10 張
2.	椅	250 張	2.	椅	160 張
3.	展板	10 塊	3.	展板	22 塊
4.	音響系統	1 套	4.	音響系統	1 套
5.	有線咪	2 支	5.	有線咪	4 支
6.	無線咪	2 支	6.	無線咪	4 支
7.	鋼琴	1 座	7.	咪架	3 支
8.	懸掛橫額的電動升降裝置	1 部	8.	羽毛球架及網	1 套/1 網
9.	投影機及投影幕 (只適用於禮堂)	1 套	9.	乒乓球桌及網	4 張/4 網
			10.	墊	30 塊
			11.	鋼琴	1 座
			12.	懸掛橫額的電動升降裝置	1 部
			13.	投影機及投影幕	禮堂及會議室各 1 套
<b>湖山路社區會堂</b>					
	<b>物品名稱</b>	<b>貯備數量</b>			
1.	枱	10 張			
2.	椅	496 張			
3.	展板	10 塊			
4.	音響系統	1 套			
5.	有線咪	2 支			
6.	無線咪	6 支			
7.	羽毛球架及網	2 套/2 網			
8.	乒乓球桌及網	2 張/2 網			
9.	懸掛橫額的電動升降裝置	1 部			
10.	投影機及投影幕	禮堂及會議室各 1 套			

### 備註

1. 上述可供借用的物品可能因損壞或被借用等因素未能供借用。
2. 屯門民政事務處保留借出物品的權利。

## 預留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租用時段給兩個團體 優先使用計劃

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舉行的會議上，批准屯門文藝協進會和屯門體育會可繼續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優先租用設施。詳情如下：

團體	預留時段 (農曆年初一至三除外)	時數	預留設施
屯門文藝協進會	逢星期一 (公眾假期除外)	晚上七時至晚上十時 3	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 禮堂
	逢星期六 (公眾假期的預留時段為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下午二時至晚上十時 8	
	逢星期日 (農曆年初一至三除外)	上午九時至晚上七時 10	
	逢星期五 (公眾假期除外)	下午六時至晚上十時 4	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 活動室
	逢星期六 (公眾假期的預留時段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上午九時至晚上十時 13	
	逢星期日 (農曆年初一至三除外)	上午九時至晚上七時 10	
	逢星期六 (公眾假期的預留時段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上午九時至晚上十時 13	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 會議室
	逢星期日 (農曆年初一至三除外)	上午九時至晚上七時 10	
	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禮堂每星期預留 21 小時 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活動室每星期預留 27 小時 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會議室每星期預留 23 小時		
屯門體育會	逢星期一、三 (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八時至上午十時 4	建生社區會堂 禮堂
	逢星期二、四 (公眾假期除外)	下午二時至下午四時 4	
	逢星期一、二、三 (公眾假期除外)	晚上八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 4.5	
	建生社區會堂禮堂每星期預留 12.5 小時		

上述兩個團體必須按照《屯門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使用守則》(《使用守則》)第 3(a)項的規定，向屯門民政事務處遞交申請表，申請租用預留時段的場地。假如未能按時辦妥申請手續，預留時段的場地會經每季的公開抽籤程序分配給其他中籤的團體使用。上述兩個團體與其他申請團體一樣，必須遵守《使用守則》的所有規定。

## 優先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以舉辦獲屯門區議會撥款贊助的活動 試驗計劃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舉行會議，決定由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獲屯門區議會撥款贊助的一次過完成的活動，在申請使用屯門區社區會堂或中心的場地時，可獲得優先處理。

這項試驗計劃適用於在星期六下午六時後、星期日至日及公眾假期全日（農曆正月初一至初三除外）在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舉辦的活動。

申請人必須於租用屯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申請表上清楚列明是否要求優先處理申請，否則屯門民政事務處將根據慣常方法處理申請。如申請人擬舉辦的活動已獲屯門區議會撥款贊助，在遞交租用場地設施申請表時，必須夾附屯門區議會撥款贊助確認信的副本。若申請人於遞交申請表時，尚待屯門區議會回覆申請撥款贊助結果，而未能一併提交贊助確認信的副本，則必須於活動舉行前最少七個工作天向屯門民政事務處補交屯門區議會撥款贊助確認信的副本，以作證明，否則該申請將會失效。此外，獲優先處理的申請不得更改活動舉行日期。

有關優先處理安排並不適用於「預留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租用時段給兩個團體優先使用計劃」的優先使用時段。在預訂申請時，倘屯門民政事務處沒有接獲屯門文藝協進會和屯門體育會租用預留時段的場地申請，獲屯門區議會撥款贊助的活動申請將可獲優先處理。此外，倘屯門民政事務處就同一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的同一時段接獲超過一宗獲屯門區議會撥款贊助的活動場地申請，將以抽籤方式處理。